（上接B101版）

3、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间内(包括投资期、退出期及延长期)，普通合伙人以全体合伙人(不含普通合伙人)在每一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金额及存续时长按照0.5%/年收取管理费(合伙人分期实缴的，分段计算)。

4、技术顾问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公司将委托越秀新能源或其指定方作为技术顾问为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提供顾问服务。项目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对其的全部投资金额为基数，按照不超过0.2%/年向技术顾问支付技术顾问费，单一项目技术顾问费不得超过150万元，具体技术顾问费计提比例以项目公司与技术顾问实际签订的技术顾问协议为准。

(二)合伙人出资

1、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5亿元。

2、出资方式

合伙人均应以货币方式对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三)投资业务

1、投资策略

有限合伙企业聚焦正泰安能推荐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及配套的储能设施项目，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允许的方式对有关项目开展投资。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有限合伙企业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方式为投票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有表决权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对合伙企业与任一合伙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取得至少两名非关联委员同意方为通过；不足两票的，应同时取得至少一方非关联合伙人同意方为通过。若合伙企业拟开展以下关联交易，在正式发出会议通知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前与非关联合伙人协商，给予非关联合伙人必要的准备时间(至少7日)，若非关联合伙人在审议投票时不能提供更优条件的交易机会，则非关联合伙人对此关联交易予以同意：(1)合伙企业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2)合伙企业向关联方出售全部或部分持有的资产。

3、投资限制

(1)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对外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有限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但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战略配售的股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在从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除外；

(3)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特指有限合伙企业控股孙/子公司之外的)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有限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有限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

(8)有限合伙企业不得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9)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如投资项目涉及对上述投资领域及额度调整，需由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

(四)合伙人的权利

1、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2、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相关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五)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期间分配

合伙企业应于投资期和退出期内每一年度至少向全体合伙人进行一次期间分配，期间可用于向合伙人分配的金额不超过合伙企业从所投每一项目获得的现金回款(不含项目退出所取得的价款)在计提合伙费用并支付管理费等合伙运营费用之后的金额。期间收益的固定结算日为每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结算日")，分配时间为每一结算日后六个月之内。

每期期间收益的分配顺序为：

(1)按照每一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达到各合伙人在该项目截至该分配日的门槛收益；

(2)如有剩余，则可按照每一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本金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总额。

特别地，当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本金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总额后，后续每年收益分配顺序参照项目退出分配相关条款中约定的顺序分配，分配时间仍按照期间分配相关条款的约定。

2、项目退出分配

在投资期和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每一项目退出所取得价款，在计提合伙费用并支付管理费之后的全部货币收入("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按照每一投资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本金分配金额(包含进行期间分配时已分配的投资本金)达到其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总额。

(2)收益分配：

①门槛收益：按照每一投资项目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所有合伙人在该项目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实现按照年化6.5%单利计算的收益，但已从合伙企业收入中获得的收益应当扣除；

②资产运营管理费用：如有余额，向资产服务机构分配资产运营管理费，具体金额由相关协议予以约定；

③超额收益：最后，如有余额，在扣除超额收益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其中，1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超额收益")，9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并由合伙人按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超额收益分配回拨机制

合伙企业因解散和清算终止时，经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的整体损益情况进行计算，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基金管理人应履行超额收益分配回拨义务：

(1)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所获分配的超额收益分配超过以下二者之差的10%：①按照相关合伙协议约定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金额；②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额(该差额称为"超额收益差额")；或

(2)因基金管理人累计取得超额收益，导致有限合伙人累计收到的分配金额不足以实现门槛收益(该差额称为"门槛收益差额")。

在上述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将超额收益差额和门槛收益差额中较高者返还到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收到基金管理人返还的超额收益后将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支付给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履行回拨义务，其用于履行回拨义务的金额以其实际取得的超额收益分配扣除该等收益对应缴纳税款后的余额为限。

4、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出现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对该项目的实际出资比例分担；有限合伙企业出现其他亏损时，在合伙企业财产中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超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部分(如有)，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越秀融泰投资基金主要聚焦正泰安能推荐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基础设施项目及配套的储能设施项目投资，泰舟新能源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周转效率，扩大产业规模，有助于公司与客户合作进一步深化，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户用光伏业务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泰舟新能源自筹资金，泰舟新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影响泰舟新能源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泰舟新能源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且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计雪凡先生的辞职报告。计雪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该职务后，计雪凡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朱鸿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朱鸿超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709359

传真号码：0577-62763739

电子邮箱：chintzqb@chint.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朱鸿超先生的简历

朱鸿超，男，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历任上海中海龙智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入职公司证券部工作至今。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泰电器")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
- 被担保人：正泰安能参股公司浙江福来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福来泰")下属17家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453.40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泰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舟")持有浙江福来泰18%股权，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持有浙江福来泰82%股权。近日，浙江福来泰下属17家全资项目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共计向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63,629.98万元项目借款，上述借款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莱特以82%出资比例为上述项目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52,176.58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正泰安能以18%的出资比例为上述项目公司提供总计人民币11,453.4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正泰安能	邯郸市坤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40.00
	河北晟恒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永州蓝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
	常德澧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云浮市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
	郴州兴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怀化耀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
	怀化泰礼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35
	唐县泰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4.00
	肇庆市贝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40.00
	汕头市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
	广东泰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972.00
	泰安鑫能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9.29
	海南正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20.05
	泰安正能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79.70
	长沙晟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2.00
	湛江市周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2.00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其参股公司浙江福来泰下属17家项目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合计不超过11,453.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中，所有被担保方均为正泰安能参股公司浙江福来泰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来泰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本次正泰安能为浙江福来泰下属项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邯郸市坤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坤能")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临洺关镇育文街与开发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邯郸坤能总资产2,634.44万元，总负债2,539.36万元，净资产95.0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30.42万元，净利润28.0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邯郸坤能总资产2,668.40万元，总负债2,567.03万元，净资产101.3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2.56万元，净利润6.29万元。

担保对象2：河北晟恒光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晟恒光")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中山大街中山一号院5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北晟恒光总资产1,963.33万元，总负债1,790.40万元，净资产172.93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61.38万元，净利润13.8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河北晟恒光总资产1,975.01万元，总负债1,796.56万元，净资产178.4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40.19万元，净利润5.52万元。

担保对象3：永州蓝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蓝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塔峰镇工业大道宏泰工业园厂房1栋1楼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事项：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州蓝泰总资产305.60万元，总负债303.56万元，净资产2.0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4.88万元，净利润2.0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永州蓝泰总资产306.96万元，总负债304.25万元，净资产2.7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5.97万元，净利润0.67万元。

担保对象4：常德澧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澧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珍珠社区嘉和上都1栋2501室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常德澧泰总资产1,362.85万元，总负债1,318.52万元，净资产44.3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8.54万元，净利润4.4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常德澧泰总资产1,798.73万元，总负债1,750.56万元，净资产48.1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2.43万元，净利润3.84万元。

担保对象5：云浮市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博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天后宫324国道侧廖琴莲的房屋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浮博泰总资产1,089.65万元，总负债1,070.51万元，净资产19.1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9.19万元，净利润8.97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云浮博泰总资产1,342.63万元，总负债1,313.99万元，净资产28.6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1.39万元，净利润9.51万元。

担保对象6：郴州兴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兴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新区东江南路乐安福小区7栋105室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郴州兴泰总资产1,423.16万元，总负债1,404.40万元，净资产18.7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7.74万元，净利润12.0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郴州兴泰总资产1,505.25万元，总负债1,486.02万元，净资产19.2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5.92万元，净利润0.48万元。

担保对象7：怀化耀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耀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黔中大道大汉新城12栋305室第二间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怀化耀泰总资产1,499.47万元，总负债1,464.69万元，净资产34.7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7.47万元，净利润6.67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怀化耀泰总资产1,611.49万元，总负债1,578.58万元，净资产32.9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6.02万元，净利润-1.88万元。

担保对象8：怀化泰礼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泰礼")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卢峰镇杨家仁村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6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怀化泰礼总资产2,118.24万元，总负债2,041.14万元，净资产77.1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39.13万元，净利润14.87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怀化泰礼总资产2,241.53万元，总负债2,160.15万元，净资产81.3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43.20万元，净利润4.28万元。

担保对象9：唐县泰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县泰展")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唐县大禧福写字楼708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唐县泰展总资产3,733.23万元，总负债3,677.33万元，净资产55.9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324.26万元，净利润55.9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唐县泰展总资产3,734.86万元，总负债3,667.81万元，净资产67.0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76.09万元，净利润11.16万元。

担保对象10：肇庆市贝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贝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居委会四会大道北1699号四会家居建材城2号楼136商铺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5月8日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肇庆贝泰总资产990.44万元，总负债981.55万元，净资产8.8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6.61万元，净利润5.79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肇庆贝泰总资产1,820.08万元，总负债1,806.23万元，净资产13.85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30.39万元，净利润4.97万元。

担保对象11：汕头市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凌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金园工业城1A4片区厂房B座1楼105号房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汕头凌泰总资产329.43万元，总负债318.85万元，净资产10.5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5.04万元，净利润1.1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汕头凌泰总资产576.02万元，总负债562.40万元，净资产13.6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1.61万元，净利润3.04万元。

担保对象12：广东泰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泰盈")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道禺山西路228号海乐荟3座1903室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泰盈总资产3,632.08万元，总负债3,568.37万元，净资产63.70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59.26万元，净利润22.3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广东泰盈总资产4,344.84万元，总负债4,267.63万元，净资产77.21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82.63万元，净利润13.51万元。

担保对象13：泰安鑫能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鑫能泰")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南天门大街1110号泰山科技城B10座1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安鑫能泰总资产1,050.58万元，总负债985.21万元，净资产65.3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65.68万元，净利润14.36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泰安鑫能泰总资产1,058.82万元，总负债989.86万元，净资产68.96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1.42万元，净利润3.60万元。

担保对象14：海南正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正元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三东路万福家园小区B3商铺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正元泰总资产19,026.09万元，总负债18,459.15万元，净资产566.94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372.90万元，净利润66.9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海南正元泰总资产20,536.10万元，总负债19,894.16万元，净资产641.9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446.46万元，净利润75万元。

担保对象15：泰安正能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正能泰")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夏张镇泰东路路西9号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安正能泰总资产1,041.00万元，总负债944.18万元，净资产96.8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53.60万元，净利润14.9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泰安正能泰总资产1,050.53万元，总负债950.72万元，净资产99.8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20.47万元，净利润3.00万元。

担保对象16：长沙晟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晟宁")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玉潭街道塘湾社区101-501室(塘湾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内)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沙晟宁总资产2,969.09万元，总负债2,810.62万元，净资产158.4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45.14万元，净利润60.2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长沙晟宁总资产3,091.37万元，总负债2,941.40万元，净资产149.9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41.35万元，净利润-8.50万元。

担保对象17：湛江市周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周泰")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廉江市九洲江大道西侧佳和广场乙区建材城110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陶虹强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湛江周泰总资产433.99万元，总负债432.86万元，净资产1.1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11万元，净利润1.12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湛江周泰总资产1,383.11万元，总负债1,379.30万元，净资产3.8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8.41万元，净利润2.69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拟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正泰安能参股公司浙江福来泰下属17家项目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合计不超过11,453.4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金额：11,453.40万元人民币

(四)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浙江福来泰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光伏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正泰安能与浙江福来泰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浙江福来泰下属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能分享其经营成果，担保风险整体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参股公司浙江福来泰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在光伏业务领域的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正泰安能与浙江福来泰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75,556.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2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07,580.8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7%(含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32,2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2%，系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股权转让完成后，正泰新能及其子公司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关联方所致)，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8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4年8月16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4年8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8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C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6	010986	01938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9日(含2024年8月19日)起恢复办理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286，C：010986；D：019383)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9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9,672,614.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3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8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8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8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4年8月19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4年8月21日开始重新计算，本基金申请赎回且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将收取1.5%的赎回费。

(5)咨询办法：

①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国科天成301571.SZ]	[国科天成301571.SZ]
获配数量(股)	3,499	3,499
限售数量(股)	350	350
限售股总成本(元)	3,899.00	3,899.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899.00	3,899.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8月14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6日